



关注心灵 追寻梦想

DONGHUANGBEN MENGSHU

敦
煌
本

梦 书

郑炳林 羊萍 编著

全面收集与整理散失在世界各地的敦煌文献中的解梦文书，部分资料是首次公布。一册在手，弥足珍贵。



甘肃文化出版社

藏

的

秘

密

敦煌本

梦书

郑炳林 羊萍 编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 09 号

敦煌本梦书

郑炳林 羊萍 编著

责任编辑:尚钧鹏

封面设计:塞 尚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制:甘肃地质印刷厂

电 话:(0931)8811015

厂 址:兰州西固福利西路 357 号

社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316 号

邮政编码:730060

邮政编码:730000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版 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320 千字

印 次:199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4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08—119—4/K·21

定价:22.80 元

引言

敦煌写本中的梦书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卜师文士为占梦的需要而对各种传入敦煌地区的梦书进行改编修订并吸收敦煌当地民俗民风等而成的一种新的占梦书；是分别从英、法、俄等国藏敦煌文献中搜集辑录出来的。唐宋时期梦书甚多，而能流传至今却没有，故敦煌本梦书尤其显得珍贵。

关于梦书的文化价值，刘文英先生概括为四点：一、梦书在宗教学上有它的特殊作用，要研究占梦这种非组织的宗教活动，不能不研究古代的梦书，占梦虽然是一种迷信，但也是人类古代社会生活的一个部分，人类古代文化生活的一个侧面，梦书是个侧面的历史记录，没有梦书，将会成为空白。只有用科学态度去分析梦书，才会彻底破除迷信。二、梦书在民俗学上有着丰富的蕴藏，梦书的各种占辞，主要来自于民间不成文的梦兆观念，梦见什么预兆什么，不是某个人随意杜撰的，而往往反映了一种极其古老的民俗。三、梦书为心理学提供了大量的生动的思想资料。梦本来就是人在睡眠中一种潜意识的心理活动，历代占梦家都很注意梦者的心理状态和心理活动，有意识对梦者进行心理分析。对人事的占断，有些也是根据心理所得出的结论。梦书对恶梦原因的分析，有些

确有心理学的道理。迷信鬼神的喜欢疑神疑鬼,这种心理常常也会产生恶梦。四、梦书对梦的科学探索,也可以提供一些启示或借鉴。古代的占梦家不可能用科学的态度去探索梦的秘密,但为了把梦说圆,不能不注意发梦的原因及心理机制。刘文英先生关于梦书的文化价值论说是可贵的,也是我们从事梦书整理研究的基本原因。

占梦是民俗活动,梦书是中国古代民俗之书,只有弄清了古代的占梦方法,看似神秘莫测的梦书就不再那么神秘了,故占梦方法是了解梦书的一把钥匙。关于占梦方法,戴仁(Jean - Pierre - Drège)、刘文英已有研究,现将其研究成果介绍于后,供广大读者参考:

戴仁在《敦煌写本中的解梦书》(Clefs des songes de Touen - huang)称:“为了解开梦兆,可以使用多种解梦术,所有这些解梦术并未都出现在解梦书中。这些解梦术可以对某种普通的梦立即提供一种答复,但它不能解释复杂的梦。必须由解梦者来解开梦的秘诀并从中揭示其预兆。”“解梦书将分成大家所说的分别具有明显和隐蔽内容的梦。”故他把解梦方法分作两种:直接解释和间接解释。

直接解释;对具有明显内容的梦的解释相对比较清楚并使用了一些普通的解梦方法。一、梦的内容可以在实际中找到其延续,其解出自善意、伦理、卫生、谚语等。二、在其他情况下,解梦是以类似的考虑为基础的。所以,一切长的东西都象征着长寿:长发长绳——长命。一

切矗立着的东西都是社会地位上升的征兆，“楼台、山陵、官位之象也，人梦上楼台，升山陵，辄得官位。”一次于途中旅行，一次以船渡河也都是得财之道。车也是最高官爵位的形象，粮食是富有的迹象，牲畜与一种吉利的环境有关等，女人梦见太阳、月亮或龙入其腹往往预示她将生贵子。三、某些具有多种内容的梦以一种内容较另一种内容占突出地位而具有意义，正如梦见衣服或食物一样。这就是所吃的肉的种类或衣服的质量确定了梦兆。对于那些其内容具有一种颜色的梦来说，有时就是颜色本身的象征意义，决定了梦兆的意义。除白马外，白发、白牙、白衣、白牛均为吉利。除黄马外黄色始终为吉利。黑色为凶，无论是指一股气、一只狗或一匹马都一样，但黑牛、黑龙除外。红色含义不太明确，有时主吉（水、狗、牛），有时主凶（龙、蛇）。白色对于一件衣服、一匹马或一头牛是吉利的，但对于一条蛇则是不吉利的。颜色与梦的内容之间的相应作用就是这样变化不定的。四、通过对立推理，解梦可以由反义或对立而得出，在梦中被认为是凶或不吉利的却产生了好的或令人满意的效果。如哭是吉利，丧父母亦吉利。

间接解释：具有隐蔽内容的梦是那些其间接解释系通过使其它占卜术而得出的梦。一、梦被理解作一种谜，所记下梦的主要内容与一种其解释很明显的同音异义词有关：棺、材、鹿、獐是官、财、禄、章的谐音。二、以拆字之谜来解梦。相当于梦之内容文字可以按其偏旁分解和在

可能的情况下再重新组合。解梦不包括指这种特征的内容,它当然就是运用这种根据文字的笔划而解梦的特长。三、梦象有时很复杂或不明确。解梦术于是便与多种占梦术结合起来,其中一种办法可以说明用另一种办法无法揭示的内容。如由多种颇有意义的内容组成的梦可以同时以类比法和测字术来解,或把测字术与象声字占卜术结合起来,在反义词解梦的方法中还可增加由同音异义词所解得的一种具体解释。

刘文英在《中国古代的梦书》序中专门论述了“梦书的占断方法”:早期的梦书的占辞中,还有简短的释梦之辞,后期的梦书把释梦之辞完全都去掉了。梦见什么凶,梦见什么吉,至于为什么有些吉有些凶,一般不大解释。梦书的占辞表面看来非常神秘,其实各种占断里面也隐藏着一种逻辑。“所谓占梦,首先要分析梦象以揭示其‘神意’,然后则要把梦象同未来的人事联系起来。在这里,梦象、梦意同未来的人事之间,逻辑上只有三种可能:一种是同一关系,二是相异关系,三是相反关系。于是我们看到,各种占辞对未来人事的占断,相应地也有三种基本方式:一是根据梦象进行直解(同一关系),二是根据梦象进行转释(相异关系),三是根据梦象进行反说(相反关系)。历史上任何梦书和任何占梦家,都不能跳出这个格局。”

一.直解:就是把梦象直接占释为它所预兆的人事。即梦见什么事情,则将发生什么事情。因此梦象同人事

表现为同一关系。如佩印是授官爵的一种仪式,故“梦见佩印者,爵至”。这种占梦方法在梦书中比较少见。不过在实际生活中,梦象同后来的人事直接应合的现象确实是存在的。

二.转释:就是把梦象进行一定形式的转换,然后根据转换了的梦象再占释人事。由于经过了一定形式的转换,便给占梦家留下了回旋的余地。而占梦家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不同形式的转换。在各种梦书中,常见的转释方法有象征法、连类法、类比法、解字法、谐音法等。

1、象征法:先把梦象转换成它所象征的东西,再根据所象征的东西的内容说明梦意和推断人事。占梦家总是把梦象的象征意义归结为神意,实际上根源于久远的风俗习惯和深沉的民族心理。象征物有动物、植物、天象、山河等。敦煌本梦书中这方面的直接占辞没有,间接占辞甚多。

2、连类法:先把梦象转换成与之相连类的东西,再根据与之相连类者说明梦意和占断人事。这种占断,大多以生活经验为依据,并使之绝对化和普通化。

3、类比法:根据梦象的某些特点,以比喻说明梦意,用类推占断人事。用梦象的某些特点及同人事某些相关之处,使梦者得到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

4、解字法:先把梦象转换成汉字,再根据汉字及笔画结构解释梦意和占断人事。此法敦煌本梦书一般不用。

5、谐音法:先取梦象谐音,再根据谐音解释梦象占断

人事。这种占法敦煌本梦书用的最多。如鱼与余,菜、材与财,棺与官等。

三.反说:就是把梦象反过来,从反面解释梦境和占断人事,在这类占辞中,有些梦通常人们以为属吉,结果却占之为凶;有些梦通常人们以为属凶,结果却占之吉。像污秽与得财、哭泣与喜乐、身死与长命等。

另外敦煌本梦书占辞看似简单,实则占法比较复杂,一条占辞是多种占法的结果。尽管占辞很多,仍不能囊括复杂的梦象,因占法差异,同一梦象有不同或相反的梦兆,故占梦者多“审测而说”、“随意附会”,力求占而有验。

只要了解了古代的占梦方法,看似高深莫测的梦书就不再那么神秘了,去掉其神秘外衣,剩下的只有对古代风俗文化、传统观念的真实反映。

敦煌本梦书整理研究这一研究课题的设想、酝酿是1989年的事情了,当时在辑录其他敦煌文献资料时,就对敦煌文献伯希和、斯坦因部分中的梦书残卷作了初辑。后来因收集不全及从事这部分民俗文献研究心里还没有数,更重要的是自己的辑校能否超过前人没有把握。所以迟迟不敢动笔,琢磨着怎样写才能不落俗套,变成一部学术性的敦煌文献整理研究专著。1994年初夏,文稿基本出来,确定了以严格的文献整理形式搞出来供学术界研究参考用。于同年八月在敦煌参加1994年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期间就敦煌写本梦书整理研究向中山大学姜伯勤教授、武汉大学陈国灿教授、北京大学荣新江教授、

北京理工大学赵和平教授、首都师范大学郝春文教授请教,听取了他们的建议,调整了原稿中的部分内容。中国人民大学沙知教授、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所邓文宽先生就本书撰写来信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他们鼓动我能尽量全面地将这批敦煌文献搞出来。

敦煌文献流散收藏在英、法、俄、印、德、日、丹麦、韩及中国各地,而公布的只有英、法、中国北图。敦煌写本梦书残卷主要部分已公布,但英国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品 Fragment58 号、俄藏 Dx. 1327 号和 Dx. 2844 号等都未公布,P. T. 55 号藏文写本梦书也未翻译出来,收集这部分文献没有学术界的帮助是不可能的。郝春文教授向我们提供了 Fragment58 号的影印复印件;敦煌研究院李正宇先生于 1995 年 5~7 月在圣彼得堡访问时抄录俄藏两件敦煌写本梦书残卷并欣然提供给我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黄维忠先生为我们汉译了 P. T. 55 号藏文梦书;荣新江先生向我们提供了国外研究的状况。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部书的出版是学术界通力协作的结果,而我们只是把它集在一起,并进行必要的辑录校注而已。

1995 年春兰州大学笹川良一优秀青年教育基金会决定立项资助敦煌本梦书的整理与研究,首肯了敦煌本梦书研究的价值。同时兰州大学新闻系资料室馆员羊萍同志参加到这一课题中,主要负责《敦煌本梦书内容综合索引》等两部分附录及后期的编撰工作。

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一件艰辛的工作。由于敦煌本

梦书抄写潦草、影印模糊，俗体字、异体字比比皆是，释读不易、错误难免。尽管我们的辑录校正了刘文英先生辑录中的许多错误，但仍存在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恳请有关专家学者提出批评意见。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甘肃文化出版社尚钧鹏同志认真审校，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避免了不少纰漏。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那些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完成这一课题研究的各位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

郑炳林

1995年7月27日于兰州大学

凡 例

一、斯坦因所劫经卷编号冠以 S,伯希和所劫经卷编号冠以 P, Fragment 是英印事务部编号, Dx 是俄藏敦煌文献旧编号, P. T 是伯希和所劫藏文写本编号。

二、录文不标行号。对原卷残缺部分,为保持原貌,原卷每行为一行,用 □ 表示后缺,用 □ 表示前缺。

三、对原卷辨认不清、释读不出的字,用方框 □ 表示,每 □ 表示缺一字。

四、原卷脱文夺字,用 [] 括入所补文字。

五、原卷错字、误字或错倒文字,用 () 括入正确的文字;对有疑义的字,原字后用 (?) 表示。

六、为印刷方便,原卷繁体字、俗体字、异体字全部改用通用简化字。

目 录

引言	(1)
凡例	(1)
新集周公解梦书残卷(S. 5900号).....	(1)
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P. 3908号)	(6)
周公解梦书残卷(P. 3281号)	(61)
周公解梦书残卷(S. 2222号)	(77)
周公解梦书残卷(P. 3685号).....	(105)
别解梦书残卷(P. 3105号).....	(112)
先贤周公解梦书一卷并序残卷(Fragment58).....	(120)
解梦书一卷(S. 2222号背).....	(128)
解梦书一卷(P. 2829号).....	(134)
解梦书残卷(Dx. 1327号)	(139)
解梦书一卷残卷(Dx. 2844号)	(142)
占梦书残卷(S. 620号)	(148)
占梦书残卷(P. 3990号).....	(192)
占梦书残卷(P. 3571号).....	(198)
藏文写本梦书(P. T. 55号)	(206)
佚类书·占梦(S. 2072号)	(212)

敦煌本梦书整理研究中的有关问题	(222)
敦煌本梦书的分类定名与年代判定	(229)
敦煌本梦书比较研究	(271)
敦煌本梦书产生的历史背景	(306)
附录一:敦煌本梦书内容检索	(329)
天 (329) 天气 (331) 日月 (332)	
星辰 (333) 地 (333) 草木 (336)	
水 (338) 井泉 (340) 火 (340)	
官禄君长 (341) 叩拜 (342) 父母兄弟 (343)	
夫妻 (343) 头发 (344) 牙齿 (345)	
梳镜 (345) 饮食 (346) 集呼 (348)	
音乐歌舞 (348) 哀泣 (349) 佛道祭祀 (349)	
鬼神 (350) 宅屋 (351) 灶 (353)	
门户 (353) 厕 (354) 楼台 (355)	
衣物 (355) 家具 (356) 绳索 (357)	
钱财 (357) 绢帛 (357) 文书笔画 (358)	
六畜 (358) 马 (359) 牛 (360)	
驴骡 (362) 羊 (362) 驼 (362)	
猪 (363) 犬 (363) 象 (364)	
狮 (364) 虎狼 (364) 兔 (365)	
鹿麒麟 (365) 猿猴 (365) 野兽杂事 (366)	
飞鸟 (366) 虫 (368) 鼠 (369)	
龙 (369) 蛇 (369) 鳖 (371)	
龟 (371) 鱼 (371) 刀剑弓箭 (372)	
斗争伤害 (373) 捕禁刑罚 (374) 盗贼 (375)	

军旅 (375) 疾病死亡 (375) 沐浴 (377)

市 (377) 桥 (378) 道 (378)

车 (379) 船 (380) 农植五谷 (382)

冢墓 (383) 己身杂事 (386)

附录二:周公解梦书..... (387)

新集周公解梦书残卷^[1]

斯 5900 号

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2]

夫人生在世,记(以)四大立形^[3],稟土(五)常□□□□□□(以养性,三魂从)后,六魄于先^[4]。〔梦〕是神游^[5],依附騁翫(仿佛)^[6],若经年□□不(不梦,尚)恐有凭^[7]。母(每)夜梦多^[8],十无一定^[9]。无事思(思)之作梦,即名为梦^[10]。若思惟想之或寐,善梦宜说,恶梦理之^[11]。夫梦见好即喜,恶梦即忧^[12]。〔若〕何?^[13]智者解之,恶梦即吉;向愚人说之,好梦变为凶夜(也)^[14]。今纂录《周公解梦书》余廿(廿余)章^[15],集合为一卷^[16],具体条目,以防疑惑之心免生,忧虑淋^[17]人君子,鉴别贤良,观览视之,万不失。

天子(文)章第一^[18]

梦见天上(上天)者,生贵子^[19]。

梦见天明者,合大吉^[20]。

梦见看天者，王(主)长命^[21]。

梦见星者，主官事。梦见流星者，宅不安。

梦见雪下者，得官。梦见天帝释者，大吉。

梦见天者，王(主)得财^[22]。

梦见天崩者，年大荒。

梦见日月者，主大赦。

梦见日月照身，大贵。

梦见拜日月者，□□(大吉)^[23]。

梦见霜露者，忧死亡^[24]。

梦见雷□□□□□(雨者，得酒肉)。

梦见日□□(月没)，大凶^[25]。

(后缺)

校注：

[1]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斯坦因劫经录》：“5900 梦书。说明：残存序言及天□章第一，凡十余条。”黄永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斯 5900 号，占梦书。”刘文英《中国古代的梦书》：“《新集周公解梦书》一卷。此书历代书目均无著录。现存于伯 3908 和斯 5900 两个卷子。……斯 5900 缺题，仅存残序和第一章 13 条占辞。两件均无撰者之名。”戴仁(Jean - Pierre Drège)《敦煌写本中的梦书》：“P. 3908 和 S. 5900。这是同一篇文书，只带抄有些微不足道的抄写差异，其类别也略有不同。”揆之原卷抄